

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31 號

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、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、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、洩漏試題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法懲處；其因而觸犯刑法者，依刑法論處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，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。